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金昇  
電話：06-2991111#8793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kch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23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23704A00\_ATTCH1.pdf）

主旨：修訂「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